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u>42</u>	學分
(3) 專業選修	<u>33</u>	學分
(4) 自由選修	25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一)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英文 (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 專業必修科目共 <u>42</u> 學分		
國學導讀 (一、二)(4 學分)	2	2
文學概論 (一、二)(4 學分)	2	2
詩選及習作 (一、二)(4 學分)	2	2
文字學 (一、二)(4 學分)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一、二)(<u>4</u> 學分)		<u>2</u>
詞選及習作 (3 學分)		3
曲選及習作 (3 學分)		3
聲韻學 (一、二)(4 學分)		2
中國文學史 (一、二)(6 學分)		3
中國思想史 (一、二)(6 學分)		3

(三)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

1、本系專業選修-核心課程，清單如下：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古典文學	中國小說選	史記	文學批評	
現代文學	現代散文	現代小說、現代詩	西方現代文學理論	
思想	儒家文獻選讀	道家文獻選讀 (老子、莊子)	宋明理學	
經學		詩經、經學通 論、經學史	文獻學、禮記、 左傳	
語言文字學	語言學概論			訓詁學
實作應用	寫作指導、書法		劇本創作實務	應用文、 畢業製作與展演

2、本系另開設專業選修-進階課程，豐富多元，詳細清單請直接參閱本系「課程地圖」。

附註：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下學期課程。

(四) 自由選修共 25 學分

- 1、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課程。
- 2、本系學生超修通識課程、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及之學分，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3、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 4、本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5、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學生於畢業前應參與本系舉辦學術演講十場次以上。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